

最新根治农民工欠薪工作方案(实用5篇)

无论是在个人生活中还是在组织管理中，方案都是一种重要的工具和方法，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应对各种挑战和问题，实现个人和组织的发展目标。通过制定方案，我们可以有计划地推进工作，逐步实现目标，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下面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方案策划范文，欢迎阅读与收藏。

根治农民工欠薪工作方案篇一

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着力规范企业劳动用工管理和工资支付行为，建立健全工资支付保障制度，依法惩处拖欠工资的违法行为，完善源头预防、动态监管、失信惩戒相结合的制度保障体系，构建我镇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形成制度完备、责任落实、监管有力的治理格局，努力实现无拖欠现象发生，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1. 加强劳动合同管理。用人单位是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主体，必须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在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并在工程承包合同中予以明确。实行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明确约定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劳动报酬、支付方式等内容并严格履行。镇社保站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把企业与农民工签订和履行劳动合同、考勤管理等用工管理情况纳入监管重点，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发现不签订或不履行劳动合同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督促整改。对拒不改正的通报区劳动监察队予以处理。（牵头单位：镇社保站，责任单位：各业主单位、各建设单位及施工企业）

2. 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施工企业招用农民工必须实行实名制管理。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对所承包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农民

工的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编制施工现场所有劳务人员计酬手册和管理台账，记录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工资支付等信息，由农民工本人确认签字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施工总承包企业要加强分包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的监督管理，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其工资发放情况，不得以包代管。在处理拖欠工资案件时，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应当提供花名册、考勤及工资结算等相关记录。（牵头单位：镇城建环卫站、镇社保站，责任单位：各业主单位、各建设单位及施工企业）

3. 实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逐步实现各类企业委托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分包企业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直接代发的办法，由分包企业按照相关规定，为招用的农民工申办个人工资账户，并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施工总承包企业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牵头单位：镇社保站，责任单位：各业主单位、开户银行、建设单位或施工企业）

4. 实行农民工工资预留制度。按工程造价预留工资款，按月支付了工资的业主单位按工程进度拨款，否则在进度款中停拨预留工资部分。在承包合同中就明确相关条款，确保农民工工资及时支付。（牵头单位：项目办、财政所、经管站，责任单位：各业主单位、开户银行）

1. 及时处理拖欠工资争议。充分发挥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的作用，引导农民工按属地管理就近解决工资争议。对涉及农民工工资的争议案件要优先受理、优先调处、快速结案。对集体欠薪争议或涉及金额较大的欠薪争议案件要挂牌督办。加强裁审衔接与工作协调，提高欠薪争议案件裁决效率。积极畅通法律援助渠道，健全完善法律援助工作机制，依法及时为农民工讨薪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强化行政执法与

司法衔接，发生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公安机关要及早介入，有效打击和震慑恶意欠薪、欠薪逃匿等违法犯罪行为。（牵头单位：镇社保站，责任单位：派出所、司法所、村社区等）

2. 妥善处置欠薪突发性和突发事件。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突发性、突发事件时，应及时启动应急措施，相关部门要迅速介入，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要加强组织协调。对采取非法手段讨薪或以拖欠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有关法规的，要依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强化问题隐患排查与化解工作，加强监测监控和提前预防，并积极做好劝解疏导工作，引导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牵头单位：镇社保站，责任单位：派出所、司法所、村社区等）

3. 联合惩戒拖欠工资失信行为。加强企业守法诚信管理，严格执行拖欠工资企业“黑名单”制度，将企业拖欠工资等违法信息纳入失信监管重点范围，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布，形成失信企业“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惩戒格局，提高企业失信违法成本。（牵头单位：党政办，责任单位：派出所、司法所、镇社保站，村社区等）

1. 落实企业工资支付和清偿主体责任。在工程建设领域，建设单位对所发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监管责任，施工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分包企业对招用农民工的工资负直接支付责任。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同时，由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企业将工程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致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依法依规承担直接清偿责任。（责任单位：各业主单位）

2. 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成立广兴洲镇“治欠保支”工作领导小组，钟海波同志任组长，罗立炎同志任副组长，刘佳法、易江洪、向志强、张群霞、彭平、许良华、胡源、张重铭、廖勇等同志为成员，张群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统筹做好我办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相关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村社区行政一把手对本辖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全责。（责任单位：各村社区）

3. 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建立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联席会议制度，农民工工资问题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责任分工和部门职责，做好治理拖欠工资问题的各项工作，形成治理欠薪工作合力。镇社保站要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镇信访办负责接待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信访事项，协调督促有关责任单位解决农民工的合理诉求等工作。镇项目办、城建办、各村社区等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和治理工程建设相关领域拖欠工资问题的主体责任，规范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督促企业落实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等制度规定，负责督办因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镇财政所要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全过程的资金监管，按规定及时拨付财政资金。镇派出所负责做好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立案和侦查取证，依法处置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突发事件等工作。工商所要履行市场监管责任，依法查处拖欠工资的无照经营企业，对有欠薪行为且拒不按要求整改到位的违法失信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予以公示。镇司法所负责为农民工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以及法律宣传）等工作，引导存在较大争议的拖欠工资案件通过诉讼途径解决。各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积极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各村（社区）、各有成员单位要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抓紧组织实施，确保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根治农民工欠薪工作方案篇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__〕1号）精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建筑、市政、农牧、交通、水利、电力等发生拖欠工资问题的建筑工程行业为重点，健全源头预防、动态监管、失信惩戒相结合的制度保障体系，完善市场主体自律、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司法联动惩处的工作体系。形成制度完备、责任落实、监管有力的治理格局，使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得到根本遏制，努力实现基本无拖欠。

二、全面落实“五项制度”

（一）全面落实建筑领域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规定。在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一是应当建立农民工花名册，内容信息应载明农民工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家庭住址和工作技术岗位。二是施工总承包企业或专业劳务承包企业应当以班组形式与农民工签订简易版集体劳动合同，合同内容应载明服务项目名称、从事工作岗位及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等，涉及班组内的农民工应在集体合同上签字、按手印。三是施工总承包企业或专业劳务承包企业应当安排至少1名劳资专管员。对参与本项目劳作的农民工每日进行出勤登记，将考勤数量与农民工现场进行核实确认，并定期在工地现场公示牌进行公示。四是施工总承包企业或专业劳务承包企业根据劳资专管员提供的考勤记录，结合双方签订劳动合同时约定的工资支付标准，每月编制农民工工资表，由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并定期在工地现场公示牌进行公示。五是施工总承包单位必须配合市劳动保障监察局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数据上线“咸宁市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实名制

管理信息系统”，确保本项目工资支付有关信息及时上传市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监管平台，实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化管理。工程建设领域的工资支付实行“总包负责制”，施工总承包单位必须严格落实实名制管理，若发生欠薪则必须由其进行“工资清偿”。

（二）全面落实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鄂薪联发〔20__〕1号）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施工总承包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当就近到赤壁市区域内（农行、工行、建行、中行、农商行、邮储银行、湖北银行和汉口银行）任选一家，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全面推行“工资准备金”制度，建设单位按建筑工程项目中标合同工程总造价15—20%的比例预存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同时加强对装饰装修类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管控，推行装饰装修类工程项目参照土建主体机构建筑项目的管理模式，严格执行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五项制度”规定）。施工总承包企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时，应与建设单位和开户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管理该账户资金的安全合理使用等事项，并同时接受市人社局和市住建局等行业监管部门的监督指导。各银行应当优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服务流程，做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日常管理工作，发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未按约定拨付、资金不足、账户长期未使用、被挪用等情况的，应及时通知市劳动保障监察局和市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并纳入欠薪预警系统。明确施工总承包单位开设工资专户的责任和义务，杜绝因工资支付链条过长而发生欠薪问题。

（三）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银行代发制度规定。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专业分包承包企业或具体承接劳务的分包单位（劳务公司或实际承包人）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时，应同时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农民工工资代发协议。分包单位应

当每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及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并将工资支付凭证定期在工地现场公示牌进行公示。

（四）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__〕65号）依法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按工程施工合同总额的1—3%比例存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对未缴纳工资保证金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发改、财政、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乡村振兴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一律不得准其开工。

（五）全面落实维权信息告示牌制度。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并明示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信息、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建设主管部门及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投诉电话、现场投诉二维码图像、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农民工用工考勤和工资发放凭证，必须在项目现场公示牌定期进行公示，实行项目建设全过程公示监督。

以上“五项制度”用工管理台账，施工总承包企业或专业劳务承包企业应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

三、加强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管理

（六）全面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724号）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依

法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明确建设单位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和按时拨付工程款的义务。从源头上保障农民工工资发放的资金来源。

（七）加强建设领域市场监管。对违反相关规定不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不落实实名制管理、不按规定履行工资支付责任、违法转包分包以及借欠薪为名讨要工程款的企业，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要视其情节采取通报、限期整改、限制招投标、记载不良行为、降低资质、清出市场等方式予以处理或处罚，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支出监管，从源头上防止发生农民工工资和工程款拖欠。

（八）规范工程款支付和结算行为。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建设单位应将已完成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的审核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环节，按合同约定的计量周期或工程进度结算并支付工程款。实行“先结算、后备案”制度，对建设单位未完成竣工结算或未按合同支付工程款且未明确剩余工程款支付计划的，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不得交付使用，不得办理权属登记。建设单位不得以未完成财政评审和审计为由，拒绝或拖延办理工程结算和工程款支付。对长期拖欠工程款结算或拖欠工程款的建设单位，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其新项目开工建设。探索建立建设项目抵押偿付制度，有效解决拖欠工程款问题。

四、推进工资支付诚信体系建设

（九）完善企业守法诚信管理制度。将劳动用工、工资支付情况作为企业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依照《湖北省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

（鄂人社规〔20__〕2号）和《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人社部令第29号），定期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人社部门及行业监管部门要建立企业拖欠工资等违法信息的归集、交换和更新机制，将查处的拖欠工资企业受处罚信息纳入市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或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省

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住房城乡建设等行业监管部门诚信信息平台。推进相关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实现对企业信用信息互认共享。

（十）建立健全企业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对企业失信行为的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根据《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暂行办法》（人社部令第45号），对拖欠工资的失信企业，由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履约担保、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使失信企业“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提高企业失信违法成本。

五、依法查处拖欠工资案件

（十一）加大欠薪案件查处力度。加强工资支付监察执法，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扩大日常巡视检查和书面材料审查覆盖范围，推进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联动处理机制建设，建立重大欠薪案件挂牌督办制度，依法、高效办理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

（十二）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健全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间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推动完善人民检察院立案监督和人民法院及时财产保全等制度。注重发挥公安机关在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中的作用，对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的，公安机关要及时介入，快立快查。对单位或者个人编造虚假事实或者采取非法手段讨要农民工工资，或者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的，依法予以处理。发现欠薪企业或责任人有逃匿、转移财产等苗头的，公安机关要提前介入处理。对查证属实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切实发挥刑法对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行为的威慑作用。

（十三）完善欠薪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健全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处置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突发性事件。完善工

资保证金制度和欠薪应急周转金制度，对企业一时难以解决拖欠工资或欠薪人逃逸的，及时动用应急周转金、工资保证金、商品房预售监管资金或通过其他渠道筹措资金，先行垫付部分工资或基本生活费，帮助解决被拖欠工资农民工的临时生活困难。加强群体性讨薪事件的排查预警监控，对有组织串联上访苗头的，提前处置。对采取非法手段讨薪，以拖欠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或弄虚作假非法聚众讨薪，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要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六、加强组织领导

（十四）落实属地行业管理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建设、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属地和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为具体责任人。建立定期督查制度，对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高发频发、举报投诉量大的重大项目、重大案件实行包保负责制度。

（十五）加强考核督办。继续将根治欠薪工作纳入年度对各成员单位的考核事项，以各行业部门履职尽责落实“五项制度”情况作为考核重要依据，全面客观评价各职能部门履职尽责情况。

（十六）强化追责问责。健全问责制度，推动各级各部门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对工作要求落实不到位、玩忽职守，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突出的，对组织领导不力、责任不履行、依法处置不力引发重大欠薪案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从严依纪依法追究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责任。

（十七）加强舆论宣传。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依法公布典型违法案件，引导企业增强依法用工、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的法律意识，引导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

根治农民工欠薪工作方案篇三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xx〕1号）精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以建筑、市政、农牧、交通、水利、电力等发生拖欠工资问题的建筑工程行业为重点，健全源头预防、动态监管、失信惩戒相结合的制度保障体系，完善市场主体自律、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司法联动惩处的工作体系。形成制度完备、责任落实、监管有力的治理格局，使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得到根本遏制，努力实现基本无拖欠。

（一）全面落实建筑领域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规定。在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一是应当建立农民工花名册，内容信息应载明农民工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家庭住址和工作技术岗位。二是施工总承包企业或专业劳务承包企业应当以班组形式与农民工签订简易版集体劳动合同，合同内容应载明服务项目名称、从事工作岗位及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等，涉及班组内的农民工应在集体合同上签字、按手印。三是施工总承包企业或专业劳务承包企业应当安排至少1名劳资专管员。对参与本项目劳作的农民工每日进行出勤登记，将考勤数量与农民工现场进行核实确认，并定期在工地现场公示牌进行公示。四是施工总承包企业或专业劳务承包企业根据劳资专管员提供的考勤记录，结合双方签订劳动合同时约定的工资支付标准，每月编制农民工工资表，由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并定期在工地现场公示牌进行公示。五是施工总承包单位必须配合市劳动保障监察局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数据上线“咸宁市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确保本项目工资支付有关信息及时上传市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监管平台，实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化管理。工程建设领域的工资支付实行“总包负责制”，施工总承包单位必须严格落实实名制管理，若发生欠薪则必须由

其进行“工资清偿”。

（二）全面落实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鄂薪联发〔20xx〕1号）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施工总承包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当就近到赤壁市区域内（农行、工行、建行、中行、农商行、邮储银行、湖北银行和汉口银行）任选一家，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全面推行“工资准备金”制度，建设单位按建筑工程项目中标合同工程总造价15—20%的比例预存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同时加强对装饰装修类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管控，推行装饰装修类工程项目参照土建主体机构建筑项目的管理模式，严格执行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五项制度”规定）。施工总承包企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时，应与建设单位和开户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管理该账户资金的安全合理使用等事项，并同时接受市人社局和市住建局等行业监管部门的监督指导。各银行应当优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服务流程，做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日常管理工作，发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未按约定拨付、资金不足、账户长期未使用、被挪用等情况的，应及时通知市劳动保障监察局和市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并纳入欠薪预警系统。明确施工总承包单位开设工资专户的责任和义务，杜绝因工资支付链条过长而发生欠薪问题。

（三）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银行代发制度规定。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专业分包承包企业或具体承接劳务的分包单位（劳务公司或实际承包人）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时，应同时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农民工工资代发协议。分包单位应当每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

及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并将工资支付凭证定期在工地现场公示牌进行公示。

（四）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xx〕65号）依法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按工程施工合同总额的1—3%比例存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对未缴纳工资保证金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发改、财政、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乡村振兴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一律不得准其开工。

（五）全面落实维权信息告示牌制度。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并明示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信息、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建设主管部门及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投诉电话、现场投诉二维码图像、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农民工用工考勤和工资发放凭证，必须在项目现场公示牌定期进行公示，实行项目建设全过程公示监督。

以上“五项制度”用工管理台账，施工总承包企业或专业劳务承包企业应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

（六）全面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依法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明确建设单位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和按时拨付工程款的义务。从源头上保障农民工工资发放的资金来源。

（七）加强建设领域市场监管。对违反相关规定不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不落实实名制管理、不按规定履行工资

支付责任、违法转包分包以及借欠薪为名讨要工程款的企业，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要视其情节采取通报、限期整改、限制招投标、记载不良行为、降低资质、清出市场等方式予以处理或处罚，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支出监管，从源头上防止发生农民工工资和工程款拖欠。

（八）规范工程款支付和结算行为。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建设单位应将已完成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的审核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环节，按合同约定的计量周期或工程进度结算并支付工程款。实行“先结算、后备案”制度，对建设单位未完成竣工结算或未按合同支付工程款且未明确剩余工程款支付计划的，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不得交付使用，不得办理权属登记。建设单位不得以未完成财政评审和审计为由，拒绝或拖延办理工程结算和工程款支付。对长期拖欠工程款结算或拖欠工程款的建设单位，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其新项目开工建设。探索建立建设项目抵押偿付制度，有效解决拖欠工程款问题。

（九）完善企业守法诚信管理制度。将劳动用工、工资支付情况作为企业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依照《湖北省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

（鄂人社规〔20xx〕2号）和《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人社部令第29号），定期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人社部门及行业监管部门要建立企业拖欠工资等违法信息的归集、交换和更新机制，将查处的拖欠工资企业受处罚信息纳入市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或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省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住房城乡建设等行业监管部门诚信信息平台。推进相关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实现对企业信用信息互认共享。

（十）建立健全企业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对企业失信行为的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根据《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暂行办法》（人社部令第45号），对拖欠工资的失信企业，由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

招投标、生产许可、履约担保、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使失信企业“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提高企业失信违法成本。

（十一）加大欠薪案件查处力度。加强工资支付监察执法，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扩大日常巡视检查和书面材料审查覆盖范围，推进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联动处理机制建设，建立重大欠薪案件挂牌督办制度，依法、高效办理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

（十二）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健全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间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推动完善人民检察院立案监督和人民法院及时财产保全等制度。注重发挥公安机关在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中的作用，对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的，公安机关要及时介入，快立快查。对单位或者个人编造虚假事实或者采取非法手段讨要农民工工资，或者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的，依法予以处理。发现欠薪企业或责任人有逃匿、转移财产等苗头的，公安机关要提前介入处理。对查证属实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切实发挥刑法对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行为的威慑作用。

（十三）完善欠薪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健全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处置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突发性事件。完善工资保证金制度和欠薪应急周转金制度，对企业一时难以解决拖欠工资或欠薪人逃逸的，及时动用应急周转金、工资保证金、商品房预售监管资金或通过其他渠道筹措资金，先行垫付部分工资或基本生活费，帮助解决被拖欠工资农民工的临时生活困难。加强群体性讨薪事件的排查预警监控，对有组织串联上访苗头的，提前处置。对采取非法手段讨薪，以拖欠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或弄虚作假非法聚众讨薪，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要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落实属地行业管理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建设、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属地和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为具体责任人。建立定期督查制度，对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高发频发、举报投诉量大的重大项目、重大案件实行包保负责制度。

（十五）加强考核督办。继续将根治欠薪工作纳入年度对各成员单位的考核事项，以各行业部门履职尽责落实“五项制度”情况作为考核重要依据，全面客观评价各职能部门履职尽责情况。

（十六）强化追责问责。健全问责制度，推动各级各部门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对工作要求落实不到位、玩忽职守，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突出的，对组织领导不力、责任不履行、依法处置不力引发重大欠薪案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从严依纪依法追究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责任。

（十七）加强舆论宣传。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依法公布典型违法案件，引导企业增强依法用工、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的法律意识，引导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

根治农民工欠薪工作方案篇四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排查辖区建设项目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分账管理制、银行代发制度等根治欠薪长效机制的落实情况，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

按照“全面排查，依法规范，协调配合，及时处理”的原则，力争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为切实做好望月湖街道农民工欠薪问题排查和处置工作，经街道办事处研究决定，成立望月湖街道农民工欠薪问题排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

副组长：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站，办公室主任由吴尉同志担任。

2. 排查到位。进一步规范用人单位劳动用工行为和用人单位工资支付行为。排查用人单位非法用工、扣押证件、收取抵押金、限制人身自由等问题；检查用人单位维权信息公示情况、签订劳动合同和实名制工资发放、分账管理的情况；摸排因挂靠、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因建筑施工企业管理问题造成的欠薪案件。

3. 部署到位。

（3）由魏旭同志牵头，汪丕洪同志负责，司法所配合相关工作。畅通法律援助渠道，实现农民工讨薪法律援助全覆盖；及时了解农民工欠薪问题动态，劝导合法维权，避免非法上访；对接望月湖派出所，对可能出现的非法手段讨薪、因欠薪引发的突发事件及极端事件进行沟通，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置。

4. 考核兑现。此项工作中，如有履责不到位、排查有遗漏、整改不到位等现象，将纳入年底绩效考核扣分处理。

根治农民工欠薪工作方案篇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和《关于本市全面治理拖

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16〕35号）精神，结合浦东新区实际，现就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提出如下工作方案：

以建筑、市政、交通、水务等（包含土木工程、建筑工程、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下同）工程建设领域和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餐饮服务等行业为重点，形成源头预防、动态监管、失信惩戒相结合的制度保障体系。用一到两年时间，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及工资支付台账等制度；用三年时间，力争实现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到20xx年，基本形成制度完备、责任落实、监管有力的治理格局，努力实现新区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确保不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经济健康发展。

（一）严格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各类企业要切实规范劳动用工行为，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履行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并办理用工备案。（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完成时限：2017年底）

（二）全面实行实名制管理。在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包企业要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务（资）员。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实行实名制管理。施工总包企业要按照“先进场登记再施工作业、先退场登记再进入下一施工现场登记”的原则，使用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系统进行农民工进退场登记；并利用实名制登记信息，记录农民工每日考勤。建设单位要在招标文件或承发包合同中，明确施工总包企业负责现场实名制登记。对未按规定实施实名制登记或实名制登记不到位的，由建设行政管理、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科技和经济管理等部门（以下简称“行业监管部门”）要求限期整改；未按期整改的，可采取责令停工整改等措施。（牵头单位：区建交委；参与单位：区环保市容局、区科经委、区人社局；完成时限：2017年1月底）

（三）全面建立工资支付台账制度。在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包企业要在项目现场建立工资支付台账，保存至工程竣工验收后半年。工资支付台账人员名单必须与实名制登记人员一致。用工单位（施工企业）要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支付工资和编制台账，并经农民工本人签收。施工企业将台账提交施工总包企业，由施工总包企业在每月10日前，录入实名制系统。对未按照规定建立或编制工资支付台账、未按月录入工资支付台账的，由行业监管部门要求限期整改；未按期整改的，可采取责令停工整改等措施。（牵头单位：区建交委；参与单位：区环保市容局、区科经委、区人社局；完成时限：2017年底）

（四）明确工资支付、清偿主体责任。要依法将工资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将工资发放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由招用农民工的企业承担直接清偿主体责任。在工程建设领域，建设单位负责确保工程款按时结算和支付，施工总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分包企业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监理单位要负责监督施工企业落实实名制管理、工资支付台账、工资专户、人工费支付台账等制度。积极推进施工总包企业和分包企业实现按月支付工资，推行委托银行直接向农民工个人银行卡发放工资制度。施工总包和分包企业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或施工总包企业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或存在工程款支付结算纠纷，致使分包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施工总包企业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或施工总包企业将工程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致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施工总包企业承担清偿责任。（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参与单位：区环保市容局、区科经委、区建交委；完成时限：2017年1月底）

（五）健全工资支付监控机制。加强基层劳动保障网格化基础建设，依托街道（镇、乡）劳动关系协调员和工会劳动法

律监督员等，对辖区内企业工资支付情况实行日常监控，落实工资支付信息采集、企业经营状况动态调查、欠薪矛盾排查化解等管理职能。提升劳动保障监察网络化管理水平，根据劳动用工诚信记录健全分类监管机制，对发生过欠薪的企业实行重点监控并要求其定期申报。根据区群体性劳资矛盾月度例会汇总反映的企业经营状况重点隐患，努力实现重大欠薪问题早发现、早介入、早化解。（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参与单位：区总工会、区建交委；完成时限：2017年底）行业监管部门依托实名制管理、工资支付台账、工资专户、人工费支付台账等，全面防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欠薪问题。（牵头单位：区建交委、区环保市容局、区科经委；完成时限：2017年底）

（六）健全工资支付托底保障制度。在非工程建设领域，依法有序用好欠薪保障金制度。对企业因破产、解散或经营者隐匿等情形无力支付欠薪的，依规及时启用欠薪保障金先行垫付部分工资或基本生活费，帮助解决被欠薪农民工的临时生活困难，有效缓解群体性欠薪矛盾。（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完成时限：2016年底）不断完善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制度。探索推行业主担保、银行保函等第三方担保制度，积极引入商业保险机制，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牵头单位：区建交委；完成时限：2018年底）

（七）建立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制度。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在招标投标、承发包合同中要单列人工费和结算条款，专业工程人工费参考行业监管部门发布的费率计算。施工总承包企业要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工资专户”），作为人工费收支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牵头单位：区建交委；参与单位：区人社局；完成时限：2018年底）

（八）建立工资专户备案报告制度。建设单位在申报工程施工许可时，将工资专户账号一并提交。（牵头单位：区建交

委；完成时限：2018年底）工资专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项目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要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要及时会同相关监管部门进行核查处理。对经证实人工费支付不到位或被挪用的，由行业监管部门要求限期整改；未按期整改的，可采取责令停工整改等措施。（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参与单位：区建交委、区环保市容局、区科经委；完成时限：2018年底）

（九）建立人工费支付台账制度。在工程建设领域，建设单位、施工总包企业 and 专业工程分包企业要按照合同或按月结算并支付人工费；建设单位要将人工费支付到施工总包企业开设的工资专户，施工总包企业收到后，要按照规定支付给分包企业。有劳务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企业在收到人工费后，要按照规定支付给劳务企业。相关企业在收到或支付人工费后10日内，要将收支情况录入本市建设工程合同信息报送系统，收支双方确认并签名。施工总包企业要建立人工费支付台账，汇集支付清单和支付凭证，形成支付台账备查，并保存至工程竣工验收后半年。对未按合同或按月支付人工费的项目，施工总包企业、分包企业或劳务企业等要及时向行业监管部门报告。对未按规定建立人工费支付台账、未按合同或按月支付人工费的，由行业监管部门要求限期整改；未按期整改的，可采取责令停工整改等措施。（牵头单位：区建交委；参与单位：区人社局；完成时限：2018年底）

（十）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加强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管理，对建设资金来源不落实的工程项目不予批准。政府投资项目一律不得以施工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并严禁将带资承包有关内容写入工程承包合同及补充条款。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建设单位要按照合同约定的计量周期或工程进度结算并支付工程款。（牵头单位：区发改委；参与单位：区财政局、区建交委；完成时限：2018年底）

（十一）强化欠薪矛盾处置联动机制。加强工资支付劳动监察执法，扩大日常巡视检查等主动监察覆盖范围，加大欠薪举报投诉受理和案件查处力度，强化跨区域案件执法协作。完善多部门综合治理机制，采取联合检查、联合办案、联合督查等方式，提高欠薪案件查办效能。（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完成时限：2016年底）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资支付台账、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人工费支付台账、工资保证金等制度的基础上，对因挂靠承包、违法发包、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纠纷造成的欠薪案件，由行业监管部门牵头处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工商等部门协助配合；（牵头单位：区建交委；完成时限：2016年底）对非因违法发包、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纠纷造成的欠薪案件，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处理，行业监管部门和公安、工商等部门协助配合。（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完成时限：2016年底）

（十二）完善欠薪案件执法与司法衔接机制。依法做好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移送工作，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健全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公安部门、检察机关、审判机关间信息共享、协商沟通、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继续完善公安部门提前介入、全程参与和人民检察院立案监督等制度，进一步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建设行政管理等部门启动工程建设领域恶意欠薪用工单位和个人刑事责任追究程序，切实发挥刑法对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行为的威慑作用。（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参与单位：区建交委、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完成时限：2016年底）

（十三）完善行业监管惩处工作机制。要定期对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工资支付台账、工资专户、人工费支付台账等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及联合检查。对未按照要求实行前述制度，特别是发生两次以上违规行为或未按期整改，或恶意拖欠工程款、人工费，或因挂靠承包、违法发包、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工程款支付结算等纠纷导致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或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或不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处置等行为的，行业监管部门要根据情节对相关企业和个人进行处理处罚，采取记入企业诚信手册、列入不良企业名单、暂停资质升级和增项、限制在本市承接工程、责令停工整改、降低或吊销资质等措施，对其市场准入、资质审批、招标投标、施工许可、信用评价等依法依规进行限制。对因拖欠工程款引发欠薪问题的建设单位，在欠薪问题解决前，项目主管部门或审批部门停止审批其新的建设项目。（牵头单位：区建交委；参与单位：区人社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科经委；完成时限：2017年底）

（十四）完善欠薪争议案件调解工作机制。切实发挥街道（镇）化解劳动人事争议的主体责任，完善街道（镇）调解组织为主，企业、行业调解组织为辅，律师事务所等社会力量参与的劳动争议调解组织体系。拓展调解仲裁部门主动服务的维度和力度，为欠薪农民工开通绿色通道，积极探索引导先行调解、先行裁决等办案机制，实行“快立、快审、快裁”。对已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集体欠薪争议或涉及金额较大的欠薪争议案件，各级领导要高度重视并督办处置。完善与综治部门、法院等多部门的集体争议案件联动处置机制，推动工会和企联、工商联等企业代表组织进一步提高化解劳动人事争议的能力，为农民工提供法律服务。（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参与单位：区总工会、区企联、区工商联；完成时限：2016年底）

（十五）健全欠薪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完善应急预案，规范指挥权限、分级响应和处置措施，落实区、街道（镇）分级分工负责、上下联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综治、司法行政和工会、产业（系统）等相互协同的处置机制。

（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参与单位：公安分局、区建交委；完成时限：2016年底）对采取非法手段讨薪或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要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牵头单位：公安分局；参与单位：区人社局、区建交委；

完成时限：2016年底）

（十六）健全欠薪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建立欠薪企业“不良名单”制度，健全欠薪等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机制。（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完成时限：2017年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及行业监管部门要建立企业违规用工、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违法信息的归集、交换和更新机制，将违法信息统一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加强对欠薪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等直接责任人员的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履约担保、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使失信行为人“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提高失信违法成本。（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区科经委；完成时限□20xx年底）

（十七）落实属地监管考核工作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统筹推进街道（镇）欠薪处置工作的监管责任。要完善欠薪治理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将街道（镇）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纳入政府目标责任、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考核指标。加强对治理欠薪问题的督查工作，发现监管责任不落实、工作措施不到位的，严格责任追究；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工程款并引发欠薪问题的，追究项目负责人责任。（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完成时限□20xx年底）

（十八）加大宣传及法律援助工作力度。加强普法宣传，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综合运用送法上门宣讲、组织法律培训等方式，大力借助现代传媒手段，不断增强宣传效果，引导企业依法诚信用工和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营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良好法治氛围。（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完成时限□20xx年底）司法行政部门、工会组织要把农民工列为法律援助的重点对象。对农民工（包括本市农村户籍人员）申请法律援助，要简化程序，快速办理。对申请支付劳动报酬和工伤赔偿法律援助的，不再审查其经

济困难条件。工会组织和行业协会应引导法律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积极参与涉及农民工的诉讼活动、非诉讼协调及调解活动。鼓励、支持律师和相关法律从业人员接受农民工委托，并对经济确有困难而又达不到法律援助条件的农民工适当减少或免除律师费。（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区司法局、区总工会；完成时限□20xx年底）